

高雄市醫師公會  
 收 106.11.2日  
 文 字第1618號

檔 號：  
 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 
 承辦人：黃佩宜  
 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31  
 傳真：(02)2771-8392  
 電子信箱：petty124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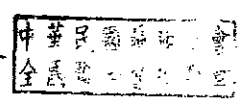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  
 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60001633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轉知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等計畫(方案)，於巡迴或定點醫療站經醫師開立轉診單，安排至原提供定點或巡迴醫療服務之醫院繼續接受診療，保險對象適用轉診門診應自行負擔，請轉知相關院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10月18日健保醫字第1060034031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  
 副本：



理事長 邱泰源

示：列網站，轉知上網查閱。

康維敬 11/2/2017

如控文  
 王致洪  
 106/11/6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承辦人及電話：黃奕瑄(02)27065866轉3609  
電子信箱：A11090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600340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等計畫(方案)，於巡迴或定點醫療站經醫師開立轉診單，安排至原提供定點或巡迴醫療服務之醫院繼續接受診療，保險對象適用轉診門診應自行負擔，請轉知相關院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考量山地離島地區、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及矯正機關所提供醫療照護，受限於巡迴、定點醫療站之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，無法確認病人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，如經醫師診斷需轉診回原醫院繼續接受診療，保險對象適用轉診門診應自行負擔。

二、旨揭計畫(方案)如下列：

- (一)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。
- (二)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。
- (三)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。
- (四)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。



(五)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法務部矯正署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電2017-10-18  
文14:22:39章



線